

项目编号：HSCX-AK2025-012

紫阳县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9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紫阳县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CX-AK2025-012

项目名称：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大型设备维保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60526265@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③、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④、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⑤、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1栋1单元04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915-3322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勃然

电话：15667862189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15-4423552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寇勃然 联系电话：15667862189
3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 1(大型设备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4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	中标服务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2MA7HG42G7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城投佳境小区3号楼一单元124号 电话：0915-3166036 账号：62326336001020201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725000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2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3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

	绿色√。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load&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 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15	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1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19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260526265@qq.com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0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执行。

二、投 标 人 须 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紫阳县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2.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2.3.2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4.2.3.3 联系电话：0915-3322187

4.2.3.4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一栋一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和招标总则

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5.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5.1.5 采购进口产品时,按照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① 投标函（格式）；
- ② 投标报价表（格式）；
- ③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④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 ⑥ 资格证明文件；
- 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⑧ 服务方案；
- ⑨ 履约及售后；
- ⑩ 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投标人可在满足“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对设备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设备中的产品配置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投标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5.3.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3.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3.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3.6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5.3.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5.3.8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5.3.9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的有效期

5.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0526265@qq.com，以便及时归档）。

5.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5.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5.8 招标过程及评审

5.8.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8.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8.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5.8.5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8.6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8.7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5.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9.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0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6.3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表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8.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8.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

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8.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8.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2、关于报名

8.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8.2.2. 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8.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8.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8.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8.3.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8.3.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 :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8.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8.4.1. 文件递交

8.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8.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8.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4.2.5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8.4.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移机服务完成且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1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紫阳县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招标结果相关文件等,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紫阳县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名称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包含所需要全部配件、人工、检测、培训、运输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1. CT 全保，包含所有备件（球管除外）、人工；2. 核磁全保，包含所有备件（磁体除外）、人工；3. DSA 技术保，所有的软硬件、全部工作站所有软硬件等技术保修服务；4. 移机服务；5. 一年保养至少 4 次（一次深度保养）。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移机服务完成且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1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四、服务内容

（一）保修范围：

revolution Maxima CT 系统所有的软硬件、探测器、心电导联，全部工作站所有软硬件要匹配最新版本（含升级），远程监护、高压注射器、机房空调等保修服务（含备件和人工）；SLGNA Creator 核磁的除磁体外的所有软硬件及附属设备等保修服务（含备件和人工）；DSA 的不限次数的技术保修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保证所投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不限次数叫修，并提供在线技术支持答疑。
响应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设备开机保证率 $\geq 95\%$ ，开机率没达到要求每超过一天维保合同期顺延七天。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球管、磁体除外），及由此产生的人工和乙方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并提供所有更换配件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包装、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3. 若因维修公司技术原因无法修复或造成故障扩大无法修复设备时，维修公司可联系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直至设备恢复正常，所产生维修费用及造成停机生产的相关损失由维修公司承担。

4. 乙方应对设备使用人员就保修设备的运行情况、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注意事项等进行指导，保证所投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5. 定期保养：提供每季度一次的高级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定期保养计划，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和确保

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等。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每次提供保养报告单，设备科和使用科室各留存一份。

6. 服务期每年年终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内容包括：运行状况评估/维修服务报告/保养服务报告/图像质量检查报告等；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符合合同及原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备件，否则按退货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乙方承诺：参加甲方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如因伪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应为符合质量标准的备件。

六、风险承担

（一）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若有不规范操作导致医院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在提供保养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失误发生安全事故，直接造成医院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行延误

1. 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照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的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每延误一周赔偿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安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县财政局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原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在此期间，维保服务方需严格依照合同各项条款，全方位履行设备维护保养责任，确保设备始终处于稳定运行状态，为医院日常诊疗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维保清单:

①GE REVOLUTION Maxima 64 排 CT；整机全保，维保范围：CT 包含设备全套配件（除 CT 球管）、主机图形及后处理工作站、高压注射器及科室所有医用高清显示屏等。。

②GE Signa CREATOR 1.5T 磁共振；整机全保，维保范围：MR 包括设备全套配件（除磁体外，含线圈、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扫描床及所属配件等）、正常消耗性液氦、主机图形及后处理工作站、水冷机组及精密空调等。

③GE IGS 33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技术保：在维保期内，除配件更换费用外，投标方需免费承担设备技术维修服务，涵盖人工费用、软件维护费用及常规检测费用。

④影像设备的移机服务。

备注：所有维保设备须达到：

1. 维保范围内配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维修费全免；
2. 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三）维修:

1. 包括设备的所有故障不限次数的现场维修服务，零备件更换（“维保内容”中明确的“不含球管”、“不含磁体”内容除外）。

2. 预防性保养：服务期内提供每年 12 次巡检（每月一次），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除尘保养及易损部件更换等。

3. 软件支持：服务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保设备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维保设备的操作系统、成像软件、后处理软件等正常运行。当软件出现兼容性问题、数据处理异常等故障时，及时进行修复。

二、服务响应

1. 投标人应有免费服务热线（800 或者 400 电话），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

2. 在线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提供年度保养计划，并向医院提供书面报告，要求保养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经院方认可后，严格按照年度保养计划进行保养。包括巡检和保养，并按照计划进行维护保养(作为维保期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考核依据)。

▲2. 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应满足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所有备件均为符合设备运行参数的原厂全新正品配件，或经设备厂商认可的同质

量替代配件，确保设备性能和安全。

3. 核心零配件要求提供合法渠道来源证明材料确保可溯源，经院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更换。核心零部件需提供相应的报关、商检证明；单独注册及随整机注册的零部件，需提供相关注册证明。

4. 维保期内所有参保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95%以上，以单台设备每年 365 天计算，因设备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长累计应小于 5%，即 18 天。每超出一天维保日期顺延 7 天。同时，维保方需对因开机率不达标给医院带来的诸如患者检查延误、医疗秩序受影响等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每台设备的无故障运行时间需达到总运行时间的 95%以上，按照一年 365 天工作日计算。维保方应通过常规养护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6. 维保期内 1.5T 核磁共振系统液氦量不低于 80%，合同结束之日不低 85%。

▲7. 投标人必须固定 2 名以上工程师对维保设备提供维修、维护保养工作，提供相关维修资质证明材料并在医院备案。如具备设备原厂或权威机构颁发的维修资质认证，熟悉各类设备的原理、构造和维修技术（提供证明材料）。

8. 设备报修后 1 日内未作出响应或者 3 日内设备维修未有实质性进展，院方有权购买原厂服务，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 设备维修、校准（移机后）必须符合原生产厂家技术要求，满足本地省市计量单位相关计量检测要求。

10. 投标人须配合医院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对测试出现的问题及时排除，直至检测合格。

11. 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12. 投标人每年须对院内临床操作人员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等相关知识进行专题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与年度报告装订成册。

13. 投标人具有国内备件库，提供备件库的房租租赁合同、仓库实景照片及文字说明材料等（提供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维保期内需对医院设备管理人员及技术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4 人次的管理或技术培训。

15. 维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到设备科备案登记并报告医学装备工程师进行现场查看，报告内容应详尽记录工作详细过程，包括服务具体时间、参与服务的人员姓名及资质、开展的服务内容以及设备在服务前后的状态、各项操作步骤、检测所使用的工具及方法、获取的具体检测数据以及对数据的全面结果评估，服务结束后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责任可明确。年度给院方设备科提交维护保养报告装订本。

16.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17.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最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医用电气设备-医用电气设备周期性测试和修理后测试》等相关法规、行业标准或卫生标准。

18. 投标人必须履行安全诚信制度，严格保守医院设备及患者秘密；维保工程师需遵守医院信息安全制度，不得泄露医院设备及患者数据。

19. 项目执行期内，因投标人过错或未按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损失，医护人员、患者损失伤害，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不合格等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及赔偿，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按设备维保要求详细报出单台设备每年维保费用。

五、移机服务

(一)、移机设备及地点

▲放射科(原综合楼一楼)现有 GE Creator1.5T 核磁(1 台)、GE Revolution Maxima 64 排 CT (1 台)、口腔 Dentrax10 CT (1 台)、富士 FUJIFIM DRCALNEO 悬吊式 DR (1 台)、新东方 1000U6 立柱式动态 DR (1 台)及导管室(住院部一楼)GE IGS330 血管机(1 台)，所有设备移机至新门诊医技楼新大楼 4 楼。

(二)、移机前准备工作

1、旧(老机房)场地的现有设备使用、运行情况的勘测。明确设备具体移机的主要事项和附属设备的检查记录。

2、和院方相关科室确认，设备的原始安装、搬迁、调试工具及数量，做出明确记录并做出移机前设备状态评估报告。

3、确认设备移机通道场地，明确移机线路，提供通道尺寸(如墙体、门框拆除尺寸)。

4、根据旧场地的勘测，准备移机工具、人员配备数量。

5、新场地的勘测，对接屏蔽方和防护方及施工方人员、确认相关机房场地信息及辅助设备(如水、电等)，提供响应安装图纸及参数要求。

(三)、移机整个过程的质量保障

1、设备的拆除、安装、调试，严格按照原生产厂家的执行标准进行。确保设备在移机中的安全及各个部件的完好，如造成设备故障、配件损坏，负责尽快修复、恢复、使设备保持原有正常工作状态。

2、在新场地安装、调试后设备整体运行状态保持原拆机前状态，做出移机后设备状态评估报告，并保障设备安全并无故障运行 1 个月。

(四)、移机中的技术保障

1、设备移机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工程人员不少于 2 人(输运人员除外)，并具有丰富拆、安装、调试设备的经验。

2、必须配备一名专业的总工人员、方便医院及其他人员对接，确保整个移机过程中工作的衔接顺利、通畅。

3、整体移机(拆、装、搬运、调试)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完成。

(五)、相关资质要求

具备医疗设备维修、维护资质，具备医疗设备维护、维修质量保障资质、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证书，具备相关行业诚信资质，能保障移机工作的可靠、稳定进行。

六、服务考核

1、定期评估：医院设备使用科室及设备科联合成立考核小组，定期对维保设备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指标涵盖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是否及时、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规定、开机率是否达标、保养校准工作质量是否符合标准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估维保服务水平。

2、考核结论：维保服务达到考核标准，医院将按照合同约定流程按时支付当期维保费用。若考核不达标，根据不达标的具体严重程度，扣除当期相应比例的维保费用。若因维保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如多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

修需求、设备长时间处于无法正常运行状态等，给医院造成实际损失，经权威专业部门鉴定后，维保方需按照鉴定结果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3、合作调整：若维保服务过程中暴露出严重且持续无法改善的问题，医院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与维保方的合作关系。在维保期内的最后一期付款，需在合同到期且经过严格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商务”及“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因素	价格 权值	评审内容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第5条执行。
技术响应	30	一、评审内容：技术要求。二、评审标准：完全符合、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三、赋分标准：全部满足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指标减3分，每负偏离一项非“▲”指标减1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	24	一、评审内容：①总体服务方案；②设备安全检查方案；③预防性保养方案；④提供的常规备件（“维保内容”中明确的“不含球管”、“不含磁体”内容除外）的更换服务承诺；⑤服务保障措施；⑥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⑦提供的移机方案；⑧项目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方法科学；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①总体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设备安全检查方案：每完全满足

		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预防性保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提供的常规备件（“维保内容”中明确的“不含球管”、“不含磁体”内容除外）的更换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⑦提供的移机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⑧项目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人员组织安排	4.5	一、评审内容：①人员配置；②服务经验；③开机保障率保证措施及承诺。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方法科学；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①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服务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开机保障率保证措施及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技术服务人员	12	一、评审内容：技术服务人员要求。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具备设备原厂或权威机构颁发的维修资质认证，熟悉各类设备的原理、构造和维修技术，技术人员需具备丰富的 CT、MR、DSA、DR 等设备维修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原厂或权威机构颁发的维修资质认证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三、赋分标准：①满足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5 人基础之上，多提供 1 人符合要求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②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具备 CT、MR、DSA、DR 等设备维修经验，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工具配置	10.5	一、评审内容：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列表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列表清晰，方法科学；3.针对性：列表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5 分，满分 10.5 分。
企业实力	5	一、评审内容：体系认证证书。二、评审标准：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三、赋分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业绩	4	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维保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4.1.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2 监狱企业政策

4.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4.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3.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4.4.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

目的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5.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5.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2.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

物。

5.4.2.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定标。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SCX-AK2025-012

紫阳县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投标报价表（格式）；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履约及售后；
- (十)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包括如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8) 服务方案；
- (9) 履约及售后；
- (10) 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小写）。____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品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总报价的报价明细，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
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的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年内____ (如实填写有或无)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八、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九、履约及售后

9.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9.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9.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投标人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其他证明材料

【本页以后无内容】